**中共江阴市农业农村局委员会文件**

澄农委〔2020〕14号

农业农村局关于贯彻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

规划的实施意见

局各基层党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中办发〔2019〕54号）要求，切实提高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质量，引导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努力建设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的党员队伍，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和市《关于贯彻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的实施方案》（澄组通〔2020〕2号），结合我局党员干部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突出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

1．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委中心组学习主要内容，作为党员学习的中心内容。各党支部根据局党委年度计划安排，细化学习方案，明确学习要求。党委班子每年至少安排2次专题集中学习研讨。各党支部（总支）结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细化学习计划，作出具体安排。党委班子、各事业单位党组织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第一议题”，讨论决策重大事项前首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在对标对表中找准方向、明确思路、提出措施。

2．建立健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长效机制。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进一步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引导党员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终身课题。持续开展学习教育，定期梳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业农村工作、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通过专题讲座、报告会、学习论坛等多种形式进行深入浅出的解读阐述。组织开展“新时代新思想新作为·基层说”“总书记的这句话让我最受教育”等学习交流活动，选树宣传一批学懂弄通做实的学习积子，引导党员自觉做新思想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二、高质量开展党员集中培训和日常教育

3．抓好党务干部培训。围绕党的创新理论、党建工作实务、群众工作等，组织党务干部进行培训。党务干部每年参加集中培训不少于1次，集体学习时间不少于56学时。

4．丰富形式抓好党员日常教育。发挥支部主体作用，坚持集体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相结合，加强党员经常性教育。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每月至少组织党员进行1次集体学习。党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通过年初定计划、年中促交流、年底亮成效，引导党员利用业余时间开展自学。突出党性锻炼，严格落实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加强仪式感教育，规范入党宣誓、政治生日等流程，每年“七一”前组织开展“四重四亮”活动，国庆前组织开展升国旗仪式，激发党员爱党爱国热情。组织开展支部书记微党课评比。深化领导干部学“周恩来”精神、基层干部学赵亚夫、广大党员学王继才“三学”活动，学习吴仁宝、李良宝等老书记精神，组织党员就近就便到红色基地学习，引导党员见贤思齐、担当作为。通过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开展设岗定责、承诺践诺等，推动党员立足岗位、创先争优。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党支部“支部结对、党群结亲”行动、深化与结对社区、结对农业企业党组织共建工作，按上级要求开展机关在职党员回社区服务活动，鼓励和引导党员参与结对帮扶、志愿服务，为党员搭建实践锻炼平台。

5．夯实党员教育培训基础保障。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制度，局党委书记每年至少为本单位党员讲1次党课。其他班子成员每年至少为联系党支部上1次党课。各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为全体党员上1次党课。注重发挥老党员、老干部、老模范、老专技人员作用，邀请党校教师、基层优秀党组织书记、先进模范人物、科技人员、技术骨干、优秀农业实用人才带头人等为党员干部授课。充分运用“共产党员”“学习强国”“江苏先锋”“无锡先锋”“江阴党建”等网络平台学习内容，提高党员教育内容的吸引力、公信力。

三、加强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组织领导

6．落实主体责任。党支部要落实抓党员日常教育工作的直接责任，党组织书记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每年至少组织党支部班子研究1次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要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好党员教育培训经费。局党委每年结合党务工作检查与考核，对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进行1次集中检查。

7．严格考核评估。将党员教育培训工作作为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党的建设考核。健全党员述学评学考核制度，结合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党员述学评学，党员教育培训考核结果作为党组织和党员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附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2020年度计划安排

（此页无正文）

中共江阴市农业农村局委员会

2020年5月13日

附件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

2020年度计划安排

为突出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推动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根据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省市委贯彻落实的《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2020年度计划安排。

一、学习内容

1．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要求。重点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二、三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改革发展稳定中攻坚克难案例》。

2．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重点学习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及说明、《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学习辅导百问》。

3．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学习《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历史唯物主义不断开辟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发展新境界》、《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等文章，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文章。

4．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乡村振兴战略的论述、讲话精神。重点学习《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论述摘编》、习近平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习近平对做好2020年“三农”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

二、学习方式

1．抓好个人自学。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必修课，结合实际制定个人学习计划，认真进行自学，通过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意义、科学体系、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实践要求。

2．注重集体学习。发挥党支部直接教育党员的作用，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每月至少组织党员进行1次集体学习，相互交流体会，共同促进提高。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领域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高运用科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能力，更好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3．突出实践锻炼。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引导党员对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检视思想言行，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开展设岗定责、承诺践诺，引导党员立足岗位、创先争优；深化机关党组织“支部结对、党群结亲”行动、机关党组织与社区党组织结对共建工作，推行机关在职党员回社区服务活动，鼓励和引导党员参与结对帮扶、志愿服务，在实践中加深理解新思想、贯彻落实新思想。

三、有关要求

各党支部要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摆在党员教育培训最突出位置，结合党支部实际和党员干部思想实际制定年度计划，作出具体安排。支部班子成员要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带头学习实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用新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通过知识问答、线上测评、述学评学等方式，掌握党员学习新思想情况，评估学习效果。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印发